## 政府政策目標決定了政策成敗

## 胡念祖

筆者日前為文,質疑國安系統之政策敏感度,邀得外交部楊進添部長具名回應。茲以公共政策學理就教於我外交部,甚或整個政府體系之高層決策人士。

政府在回應公共問題時,首重問題本質之釐清與政策目標之設定。以埃及撤出我國民為例,如果外交部或國安體系當初所設定之政策目標僅在於將我國民帶出埃及,其後之行程由我國民「自尋出路去也」,則今日外交部即可宣稱,我國是最早派專機撤離國民的國家。但若其他國家撤離國民多旨在「安全撤回母國」,則我外交部即必須檢討我國政策目標之設定是否有當。再者,當兩岸之間競逐「民心向背」之際,我政府卻不能藉本案之執行建立國民對國家之信賴感,反而是在媒體上看到我外交部第一時間與觀光局及旅行業者開會釐清財務分擔原則。請問人民會怎麼想?

再以菲律賓事件為例,若我國安、外交、大陸事務體系最早所設定之政策目標為「三方聯合打擊犯罪、犯罪之追訴以受害人國優先」,則我政府或可站在一個「國際聯合打擊犯罪」的道德與國際形象的制高點上,把話說清楚,並要求中共當局「注意犯罪嫌疑人之人權」即可。但由事態發展看來,似乎我政府所表達之「嚴正立場」是希望菲方將屬我國籍之嫌疑人遣回我國。當我方外交努力失敗後,方祭出一些所謂「制裁措施」,再加上菲方不智地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解釋其政策考量之原因,更使台灣民眾疑慮「國家主權」是否受到應有之尊重。難道國安、外交與大陸事務體系事前均未慮及於此?

最後,有關「綠色和平組織」在台立案申請遭我政府經年延宕一事,外長公開聲明「本部一向積極協助國內民間組織參與國際活動, 並協調國內機關營造有利國際民間組織來華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之 環境」,堪稱外交部長以閣員身分向國人社會所做之政策承諾。但為 何外交部代表在環保署審查會中之發言與部長之承諾大相逕庭?為何外交部不能清楚地向包括環保署、陸委會在內的其他機關陳述外交部的立場與考慮在於「營造國際 NGO 來華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之環境」?

筆者深刻瞭解國安、外交、大陸事務之敏感,及有時不能對外明言的痛苦。但筆者更相信,政府高層決策者應有洞燭機先之政策敏感度,更應有釐清問題本質、設定明確政策目標之智慧,及向民眾闡明政府作為之責任。而政策目標是否可被社會接受,以及政策目標是否有能力達成,則應為民主國家中可受到檢驗之事項。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授)